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0號

原　　告　桃園市立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裕堂
被　　告　立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施仁政

上列兩造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給付之總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0,400 元，原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1,989元，惟因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假日出勤加班費，核屬工資性質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1/2 之裁判費，準此，原告就上開請求暫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,995 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曉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春祝